

新北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原則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新北市市有土地(以下簡稱市有土地)管理效益，並藉公私協力美化環境景觀及防止未利用前衍生占用、衛生或治安等問題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市有土地為結合利用計畫或在無處分、利用計畫前，市有土地管理機關(以下簡稱管理機關)得同意認養人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、代為整理維護環境(以下稱綠美化案件)。

前項市有土地被占用或與他人共有者，應分別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占用人申請認養時，應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或申請核准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完妥，並排除妨礙施作綠美化之地上物。

(二) 共有土地，須取得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或先與共有人協議分割、分管。

三、認養人得為機關(構)、法人、自然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
管理機關辦理綠美化案件，應與認養人訂定契約(如附件一)，認養期間每期不得逾二年。

綠美化案件於訂定契約後，認養範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認養人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定著於土地或固定於安全處所之告示牌(如附件二)。

前二項所定認養契約內容及告示牌之樣式，管理機關得就未違反本原則部分視實際需要及執行現況增修。

四、經同意辦理之綠美化案件，應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管理資料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異動。

五、認養人認養市有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(一)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
(二) 不得供特定人使用，亦不得有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行為。

(三) 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廣告物、停車場、堆置或

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改變原有地形、破壞原有林相之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(四)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；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；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負擔。

(五) 無需向管理機關支付土地使用費。

(六) 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市有，認養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亦不得要求管理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
(七) 契約終止時，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保留者外，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管理機關。

(八) 認養期間管理機關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，認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六、認養契約終止事由如下：

(一) 契約期滿。

(二) 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認養人終止契約：

1、認養人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
2、認養人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
3、認養人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
4、土地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(三) 契約存續期間，認養人申請提前終止契約者，管理機關同意後，應以書面通知認養人終止契約。

七、認養契約終止時，認養人未能依契約或管理機關所定期限騰空返還市有土地者，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，繳納使用補償金。

前項使用補償金計收期間自契約屆滿或書面通知送達時，扣除不可歸責於認養人之期間後，至實際返還土地之日止。

八、認養期間，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。

前項檢查，得請認養人以提供照片或影像等方式為之。